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對(其中包括)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華控賽格」)(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8))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俞先生(「黃先生」)(彼於相關時間為華控賽格的董事長)給予通報批評處分決定(「該決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決定是有關華控賽格與同方投資有限公司(「同方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簽訂的委託理財協議(「該協議」)，同方投資根據該協議委託華控賽格理財，涉及資金人民幣432,345,600元(「該事件」)。深交所就該事件給予的該決定詳見該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通知，華控賽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對(其中包括)華控賽格及黃先生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2023]6號)(「該告知書」)。

中國證監會於該告知書中提述，該協議涉及的金額分別佔華控賽格2017年、2018年、2019年經審計淨資產的39.57%、46.17%和45.16%。根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準則規定，華控賽格應當在相關定期報告中披露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但華控賽格卻未按規定披露，導致其2017年半年報及年報、2018年半年報及年報、2019年半年報及年報存在重大遺漏。中國證監會認為，華控賽格上述行為涉嫌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構成信息披露義務人報送的報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行為。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認為，黃先生時任華控賽格董事長，主導決策訂立重大合同等事宜，知悉該協議的內容；簽署2017年半年報及年報、2018年半年報及年報、2019年半年報及年報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黃先生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構成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因此，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華控賽格及黃先生分別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罰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黃先生外）理解該告知書基於的相關事件乃與本公司早前刊發的該公告內所述的該事件為同一事件。董事會已評估整體事件，理解中國證監會並未表示該事件涉及黃先生個人之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此外，黃先生未因該事件被中國證監會頒令禁止黃先生擔任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經考慮該告知書的涵義及黃先生整體的品格、過往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董事會（黃先生已放棄作出任何考慮及決策）認為，該事件並無損害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且黃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該告知書並非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且董事會認為該告知書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